

关于举办武汉工商学院第十三届“学创杯” 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，遵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做好“学创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省赛和国赛的预选工作，决定举办武汉工商学院第十三届“学创杯”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

此次大赛以线下方式举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实验教学中心

承办单位：实验教学中心经管分中心

二、面向对象

本次竞赛面向全校学生，各学院报名参赛队伍不限，每个代表队由3名学生（学籍在册）组成。

三、竞赛方式

1. 比赛下设创业管理模拟竞赛。
2. 创业管理模拟竞赛在创业之星平台上进行，检验创业团队的初创企业管理能力、创新性、商业性以及团队竞争力。

参赛团队运用《创业之星》创业模拟平台中经营绩效

系统自动生成综合表现排名：

《创业之星》综合表现 = 盈利表现 + 财务表现 + 市场表现 + 投资表现 + 成长表现。

四、竞赛安排

(一) 报名时间

4月7日至4月30日。参赛学生组建团队后，微信扫码二维码报名。



(二) 培训时间

5月6日至27日，每周一至周五晚18:30-21:00、周六周日9:00-18:00。为提高参赛学生的比赛能力，拟聘请相关教师或专家在决赛前进行《创业之星》创业模拟平台相应的专业培训。

(三) 比赛时间

5月28日（周四）下午13:00-17:00。

(四) 比赛地点

实验教学中心304企业资源规划实验室、实验教学中心601国际商务实验室、实验教学中心604国际货运代理实验室。

五、竞赛规则

1. 参赛学生应携带一卡通或身份证，经检查无误，方可参加竞赛；

2. 参赛学生应在规定的比赛时间开始前 15 分钟入场，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者不得入场，竞赛开始后 30 分钟内不得离场，强行入场或离场者，视为弃权；

3. 比赛前先检查自己使用的电脑是否能正常运行，若有问题在比赛开始前向现场工作人员报告；

4. 参赛学生不得携带笔记本电脑、手机进场，可携带 U 盘自备计算模板；

5. 参赛学生不得在竞赛场内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，不得窃视他人计算机，否则取消其竞赛资格；

6. 竞赛结束后，参赛学生须将比赛所用的设备还原，如有损坏应向工作组人员报告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根据比赛排名，确定最后获奖名单。校内赛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。获特等奖、一等奖的团队有机会参加“学创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湖北省省赛组队的遴选。

七、竞赛咨询

工作组：实验教学中心经管分中心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办公地点：实验教学中心 306A 办公室

办公电话：88147003

QQ 交流群：227329858

实验教学中心

2026 年 4 月 7 日